

证券代码：833689 证券简称：架桥资本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87楼03单元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孙华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

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基础层挂牌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私募管理机构）》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